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
(條例第 12 條)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屯門鄉事委員會
屯子圍

鑑於陶天賜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屯子圍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6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09 年 4 月 6 日出缺。

2009 年 4 月 17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